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北京市新保利大厦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从“保利地产”变更为“保利发展”，证券代码“600048”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简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四、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五、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平、张万顺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69 元/股调整为 5.9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